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為剔除「詐騙例外規則」而 對《高等法院規則》和《區域法院規則》的擬議修訂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司法機構對《高等法院規則》（《高院規則》）（第 4A 章）及《區域法院規則》（《區院規則》）（第 336H 章）的第 14 號命令提出的修訂建議，以令簡易判決可適用於藉令狀開展，並且包括基於詐騙指稱而提出的申索的訴訟。

背景

2. 根據《高院規則》及《區院規則》的第 14 號命令第 1 和 5 條規則，藉令狀開展訴訟的原告人或反申索被告人可申請另一方敗訴的簡易判決，即在不需進行全面審訊的情況下，在法律程序初期以對方無法抗辯為基礎取得勝訴判決，令原告人或被告人可儘快取得判決，把法律費用減至最低。然而，按照現時《高院規則》及《區院規則》的第 14 號命令第 1(2)條規則，若訴訟藉令狀開展，並且包括基於詐騙指稱而提出的申索，簡易判決便不適用。

3. 因應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林文瀚法官（「林文瀚副庭長」）（當時官階）於 *Zimmer Sweden AB 對 KPN Hong Kong Limited & Brand Trading Ltd* [2016] 1 HKLRD 1016（「Zimmer 案」）判案書所作的論述，質疑在香港的現代訴訟環境下，詐騙例外規則應否繼續存在，司法機構對保留《高院規則》及《區院規則》的第 14 號命令中相關程序規則是否適當進行了檢討。該等規則訂明，簡易判決的選項不適用於藉令狀開展，並且包括

基於詐騙指稱而提出的申索的訴訟（一般稱為「詐騙例外規則」）。我們建議提出法例修訂以剔除詐騙例外規則。

理據

4. 剔除詐騙例外規則的法例修訂針對改善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民事訴訟程序，旨在優化簡易判決機制及配合不斷演變的法律環境，從而維護訴訟各方的利益。修訂的詳細理據列述於下文第 5 至 8 段。

5. 第一，詐騙例外規則歷史上與詐騙案可要求陪審團參與審訊的權利相連¹。然而，詐騙案在香港不存在要求有陪審團參與審訊的權利²。從此角度來看，香港沒有保留詐騙例外規則的實際需要。

6. 第二，香港上訴法庭已於 *Zimmer* 案裁定，在決定詐騙例外規則是否適用時，要提出的恰當問題是「訴訟是否包括了原告人須作出詐騙指稱才可確立或繼續進行的申索？」。此問題旨在重新制訂 *Pacific Electric Wire & Cable Ltd 對 Harmutty Ltd* [2009] 3 HKLRD 94 案的驗證準則³。*Zimmer* 案後，這重新制定的驗證準則曾應用於香港其他案件，例如：*Universal Capital Bank 對 Hong Kong Heya Co Ltd* [2016] 2 HKLRD 757 和 *Arrow ECS Norway AS 對 M Yang Trading Ltd and Others*, 未經彙報, HCA 239/2016（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22 日）。儘管如此，林文瀚副庭長於 *Zimmer* 案中，對在現代的訴訟環境中沒有充分理據支持於香港實行的詐騙例外規則的觀察仍然是合適及需要處理的。

7. 此外，雖然或有若干論點謂，若被告人被指稱詐騙，審訊可給予他證明自己清白的機會，故詐騙例外規則屬有

¹ 關乎英國上訴法院法官 Stocker 在 *Newton Chemical 對 Arsenis* [1989] 1 WLR 1297 判案書第 1307 頁的討論。

² 請參閱 *Zimmer* 案判案書第 12.1 段。

³ 請參閱 *Zimmer* 案判案書第 18(2)段。

理可據⁴；然而，值得質疑的是，在香港的現代訴訟環境裏，是否應當為此理據而即使在被告人僅僅提出象徵式抗辯的情況下也剝奪原告人尋求簡易判決的權利，並因此而使原告人須為取得濟助而承擔全面審訊的所有費用。應予注意的是，剔除詐騙例外規則不表示法庭會對有重大抗辯理由或有應予審理的事實或法律爭議事項的詐騙案作出簡易判決。法庭仍然會應用一般準則決定應否給予簡易判決的。

8. 再者，值得注意的是，英格蘭自 1992 年起已廢除詐騙例外規則。正如林文瀚副庭長在 *Zimmer* 案中論述，廢除規則的原因是英格蘭法院依據英格蘭的舊案 *Derry 對 Peek* (1889) 14 App Cas 337⁵中就詐騙的定義，而對詐騙例外規則採取狹義的詮釋，引致出現不正常的情況，即簡易判決申請不適用於某一特定類別的詐騙，但適用於所有其他類別的不誠實行為。這種在英格蘭法院識別出關乎詐騙例外規則的不正常情況在香港並不存在，原因是香港法院一向採用另一驗證準則以決定詐騙例外規則是否適用（請參閱上文第 6 段）；較諸英國根據 *Derry 對 Peek* 案而採用的定義，香港採用的驗證準則對詐騙例外規則有較廣義的詮釋。

擬議法例修訂

9. 關於《高院規則》及《區院規則》第 14 號命令的擬議法例修訂，主要旨在廢除禁止為藉令狀開展，並且包括基於詐騙指稱而提出的申索的訴訟申請簡易判決的特定條文。立法程序完成後，司法機構建議於 2021 年 12 月 1 日（「生效日期」）實施有關的法例修訂。為維持法律的確定性，我們將於過渡性條文內清晰述明，有關的法例修訂並不適用於訴訟方在生效日期前提交的簡易判決申請。

⁴ 請參閱嘉柏倫法官在 *Skink Ltd 對 Comtowell Ltd* [1994] 2 HKLR 26 第 36-37 頁所述。

⁵ 在 *Derry 對 Peek* 案，上議院列述了構成詐騙的必要條件，並裁定若證明虛假陳述是在明知或不相信為真實或罔顧後果不理會是真實或虛假的情況下作出，則詐騙即得以證明。

10. 有關《高院規則》及《區院規則》第 14 號命令的擬議修訂，標示文本分別載於 附件 A及 附件 B。

諮詢

11. 我們已就此項剔除詐騙例外規則的立法建議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他們對有關的修訂建議表示支持。

未來路向

12.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我們計劃請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及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儘快提出有關的法例修訂；有關修訂其後會於立法會會議上提交，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21 年 8 月

對《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
擬議修訂的標示文本

第 14 號命令 簡易判決

1. 原告人申請簡易判決(第 14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 (1) 凡在本條規則適用的訴訟中，已有申索陳述書向某被告人送達而該被告人亦已就該訴訟發出擬抗辯通知書，則原告人可以該被告人對包括在令狀中的申索或對該申索的某部分無法抗辯為理由，或除對所申索的損害賠償款額外，對該申索或該部分無法抗辯為理由，向法庭申請作出該被告人敗訴的判決。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規則適用於每一宗藉令狀開展的訴訟，但屬以下情況者除外——
 - (a) 包括原告人就永久形式誹謗、短暫形式誹謗、惡意檢控、非法禁錮或誘姦而提出的申索的訴訟 ~~→；或~~
 - ~~(b) 包括原告人基於詐騙指稱而提出的申索的訴訟，或~~
 - (c) 海事對物訴訟。
- (3) 本命令不適用於第 86 號命令或第 88 號命令所適用的訴訟。

對《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
擬議修訂的標示文本

第 14 號命令 簡易判決

1. 原告人申請簡易判決(第 14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凡在本條規則適用的訴訟中，已有申索陳述書向某被告人送達，而該被告人亦已就該宗訴訟發出擬抗辯通知書，則原告人可以該被告人對包括在有關令狀中的申索或對該申索的某部分無法抗辯為理由，或除對所申索的損害賠償款額外，對該申索或該部分無法抗辯為理由，向區域法院申請作出該被告人敗訴的判決。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規則適用於每一宗藉令狀開展的訴訟，但 ~~屬以下情況者除外——~~

~~(a) 包括原告人就永久形式誹謗、短暫形式誹謗、惡意檢控、非法禁錮或誘姦而提出的申索的訴訟；或~~

~~(b) 包括原告人基於詐騙指稱而提出的申索的訴訟。~~

訴訟如包括原告人就永久形式誹謗、短暫形式誹謗、惡意檢控、非法禁錮或誘姦而提出的申索，則本條規則不適用於該宗訴訟。

(3) 本命令不適用於第 86 或 88 號命令所適用的訴訟。